

**臺中市政府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
檢查紀錄表**

法令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97.6.30前取得建造執照者適用)

案件編號： _____ 檢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使用類組：H-2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V	V	V	O	O	O	V	O	/	/	/	/

「V」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O」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場所名稱		負責人及電話	/
	(蓋場所大小章或發票章)		
建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屬97年6月30日以前取得之建造執照	使照號碼	
場所地址		樓層數	使用執照：地下 _____ 層，地上 _____ 層 實際使用：地下 _____ 層，地上 _____ 層
		總樓地板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
勘檢人員	(簽名或蓋章) 由建築相關經驗之從業人員進行勘檢，亦得由場所自主檢查。	勘檢人員電話	

注意事項：

1. 現場因未達應設置條件而未設置者，檢查結果應勾選不符合，且室內出入口及通路走廊亦應勾選不符合，待改善完成後需一併檢討通路設施。
2. 若坡道順平者，檢查結果應劃成斜線並備註「順平無高差」。
3. 勾選底線字樣者，檢查結果應劃成斜線。
4. 有符號"※"之查核項目，應依據實際設置狀況判定檢查結果是否符合。現場因未達應設置條件而未設置者，檢查結果應劃斜線。
5. 本檢查內容僅針對合法建築物竣工圖內容進行檢核，受檢標的物若有未符合原有使照、竣工圖內容者，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依建築管理規定辦理變更以維護建築物之合法使用與安全。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相片 編號	不符合規定情形或原因概述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 程序及認定原則)/(臺中市集合住宅替代計畫 通案式)	
		符合	不符合			
1 室外 通路	(1)	引導標誌： (規範203.2.1) 室外通路與主要通路方向不同時，應於主要通路入口處設置引導標誌				
	(2)	地面： (規範202.3、203.2.2) 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且坡度應 $\leq 1/15$				
	(3)	淨寬： (規範203.2.3) 通路淨寬 $\geq 130\text{cm}$				
	(4)	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 (規範203.2.5) 通路130cm範圍內應盡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寬度 $\leq 1.3\text{cm}$				
	(5)	突出物限制： (規範203.2.6) 通路淨高 $\geq 200\text{cm}$ 、由地面起算60至200cm範圍內之懸空突出物 $\leq 10\text{cm}$ 、懸空突出物 $>10\text{cm}$ 者，應設置防護設施				
	(6)	迴轉空間： (規範203.2.8) 寬度 $<150\text{cm}$ 者，每隔60m、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m以內，應有一處直徑 $\geq 150\text{cm}$ 之迴轉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寬度 $\geq 150\text{cm}$ 者，得免設置				
	(7)	防護設施： (規範203.3) <input type="checkbox"/> 與鄰近地面高差 $>20\text{cm}$ 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geq 5\text{cm}$ 之邊緣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高差 $>75\text{cm}$ 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geq 110\text{cm}$ 之防護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與鄰近地面高差 $\leq 20\text{cm}$ ，得免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室外通路高低差$<0.5\text{m}$、高低差$0.5\text{至}3\text{m}$且設置$1/2$斜角者、或寬度$\geq 130\text{cm}$且坡度$\leq 1/15$者免填寫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 避 難 層 坡 道 及 扶 手	坡 道	(1)	引導標誌： (規範206.2.1.) 坡道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途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 坡道設置於主要入口處，得免設置			
		(2)	坡道坡度： (規範202.2、206.2.3) $\leq 1/12$ $5\text{cm}<$ 高差 $<20\text{cm}$ 者，坡度 $\leq 1/10$ $3\text{cm}<$ 高差 $<5\text{cm}$ 者，坡度 $\leq 1/5$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高低差 $<75\text{cm}$ 者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原則11.2.1)
		(3)	寬度： (規範206.2.2) 淨寬 $\geq 90\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如以坡道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 $\geq 150\text{cm}$			
		(4)	地面： (規範206.2.4) 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5)	端點平台： (規範206.3.1) 設置於坡道起點及終點，平台長寬均 $\geq 150\text{cm}$ 、坡度 $\leq 1/50$ ※但端點平台於騎樓者坡度 $\geq 1/40$			
		(6)	轉彎平台： (規範206.3.3) 坡道轉彎角度 ≥ 45 度處，應設置直徑 $\geq 150\text{cm}$ 且坡度 $\leq 1/50$ 之轉彎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坡道無方向變換，得免設置			
		(7)	警示設施： (規範203.2.7) 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應於距梯級終端30cm處，設置深度30至60cm、寬度 $\geq 130\text{cm}$ 或該階梯寬度、與地板表面顏色且材質不同之警示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坡道側邊未設有階梯，得免設置			

高低差 (公分)	75 以下	50 以下	35 以下	25 以下	20 以下	12 以下	8 以下	6 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相片 編號	不符合規定情形或原因概述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 程序及認定原則)/(臺中市集合住宅替代改善計畫 通案式)		
		符合	不符合				
3 避難層 出入口	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坡道兩端平台高差≤75cm，免填寫第8~9項					
		(8)	中間平台： (規範206.3.2) 坡道每高差75cm應設置1處中間平台，平台長度≥150cm、坡度≤1/50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坡道兩端高差≤120cm，且坡道坡度≤1/12者，得免設置(原則11.2.2)	
		(9)	坡道防護設施： (規範206.4.2) 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75cm時，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110cm之防護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坡道兩端平台高差≤20cm，免填寫第10~15項					
		坡道	(10)	坡道邊緣防護： (規範206.4.1) 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20cm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cm之邊緣防護			
		扶手	(11)	扶手： (規範206.5) 坡道高低差>20cm者，坡道兩側應設置連續性扶手，且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之路線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需設置扶手。(原則11.2.3) <input type="checkbox"/> 坡道高低差≤20cm者可免設扶手，高低差>20cm者，兩側應設扶手。(臺中市集合住宅通案)
			(12)	高度： (規範207.3.3) <input type="checkbox"/> 設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75至85cm <input type="checkbox"/> 設雙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65cm、85cm ※若用於小學，雙層扶手高度各降低10cm			
			(13)	形狀、表面、堅固： (規範207.2、207.3.1) a. 扶手圓形者，直徑2.8至4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9至13cm b. 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c. 穩固不得搖晃，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扶手之形狀、直徑不符規範者，無須改善(原則11.3.2.1)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置扶手者，直徑放寬為2.8-6.5公分。(臺中市集合住宅通案)
			(14)	與壁面距離： (規範207.3.2) 扶手若鄰近牆壁，與壁面保留之間隔≥5cm，且扶手上緣應留設≥45cm之淨空間			
			(15)	端部處理： (規範207.3.4) 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覺障礙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扶手端部做防勾撞處理不符規定者，無須改善。(原則11.2.4.2)
			(1)	平台： (規範205.2.2) 與出入口同寬且≥150cm、淨深≥150cm、坡度≤1/50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出入口平臺與出入口同寬，淨深≥120cm(原則11.1.1)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1/40(原則11.1.2)
		(2)	地面： (規範205.2.2) 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門外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開口至少有一方向應<1.3cm) ※若設置門檻時，高度為0.5至3cm者應作1/2斜角處理、<0.5cm者不受限制			臺中市集合住宅通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社區主要共同出入口緊鄰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高低差≤10cm，得設置坡度1:2(高長比)活動式三面斜坡道，材料應具備防滑材質，坡道淨寬應>120cm，如門寬<120cm時則應與們同寬。 <input type="checkbox"/> 2. 社區主要共同出入口緊鄰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高低差於10-32cm之間，得設置坡度1:5(高長比)活動式斜坡道，材料應具備防滑材質，坡道淨寬應>90cm，兩側防護緣高度≥5cm，並於出入口裝設無障礙專用服務鈴或對講機有專人協助服務。	
		(3)	操作空間： (規範205.2.4) <input type="checkbox"/> 通路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45cm <input type="checkbox"/> 通路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60cm ※設有風除室者，應留設直徑≥150cm之迴轉空間				
		(4)	寬度： (規範205.2.3) 門框間距離≥90cm <input type="checkbox"/> 採用橫向拉門、折疊門開啟後之淨寬度≥80cm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相片 編號	不符合規定情形或原因概述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 程序及認定原則)/(臺中市集合住宅替改計畫 通案式)	
		符合	不符合			
門	(5)	開門方式： (規範205.4.1) 不得使用旋轉門、彈簧門。如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其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85至90cm，且距柱、牆角≥30cm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自動門者，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之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				
	(6)	門扇： (規範205.4.2) 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者，應於距地面110至150cm處設置告知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 門扇非整片透明玻璃				
	(7)	門把： (規範205.4) 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設置距地板面75至85cm、門邊4至6cm之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4至6cm之防夾手空間				
	(8)	門鎖： (規範205.4.4) 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0至100cm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				
4 室內 出入口	(1)	寬度： (規範205.2.3) 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距離≥90cm <input type="checkbox"/> 採用橫向拉門、折疊門開啟後之淨寬度≥80cm				
	(2)	操作空間： (規範205.2.4) <input type="checkbox"/> 通路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45cm <input type="checkbox"/> 通路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60cm				
	門	(3)	開門方式： (規範205.4.1) 不得使用旋轉門、彈簧門。如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其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85至90cm，且距柱、牆角≥30cm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自動門者，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之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			
		(4)	門扇： (規範205.4.2) 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者，應於距地面110至150cm處設置告知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 門扇非整片透明玻璃			
		(5)	門把： (規範205.4) 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設置距地板面75至85cm、門邊4至6cm之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4至6cm之防夾手空間			
		(6)	門鎖： (規範205.4.4) 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0至100cm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			
	(7)	驗(收)票口： (規範205.3) 淨寬≥80cm，前後地板面應順平、坡度≤1/50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驗(收)票口				
5 室內 通路 走廊	(1)	室內通路走廊坡度： (規範204.2.1) ≤1/50				
	(2)	寬度： (規範204.2.2) ≥120cm <input type="checkbox"/> 走廊中如有開門，則扣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淨寬應≥120cm			至少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浴室及無障礙客房，寬度≥90cm，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達廁所盥洗室之無障礙通路寬度≥90cm(原則11.5.1)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達浴室之無障礙通路寬度≥90cm(原則11.6.1)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達無障礙客房之無障礙通路寬度≥90cm(原則11.8.1)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相片 編號	不符合規定情形或原因概述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 程序及認定原則)/(臺中市集合住宅替改計畫 通案式)	
		符合	不符合			
坡道	(3)	突出物限制： (規範204.2.3) 通路淨高 $\geq 190\text{cm}$ 、由地面起算60至190cm範圍內，不得有 $\geq 10\text{cm}$ 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防護設施				
	(4)	迴轉空間： (規範204.2.4) 寬度 $< 150\text{cm}$ 者，每隔10m、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m以內，應有一處直徑 $\geq 150\text{cm}$ 之迴轉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寬度 $\geq 150\text{cm}$ 者，得免設置				
	(5)	防護設施： (規範204.3.2) <input type="checkbox"/> 與鄰近地面高差 $> 20\text{cm}$ 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geq 5\text{cm}$ 之邊緣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高差 $> 75\text{cm}$ 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geq 110\text{cm}$ 之防護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與鄰近地面高差 $\leq 20\text{cm}$ 者，得免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路面高低差 $< 0.5\text{cm}$ 、高低差0.5至3cm且設置1/2斜角、或寬度 $\geq 120\text{cm}$ 且坡度 $\leq 1/50$ 者免填寫6~20項					
	(6)	引導標誌： (規範206.2.1.) 坡道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途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 坡道設置於主要入口處，得免設置				
	(7)	坡道坡度： (規範202.2、206.2.3) $\leq 1/12$ 5cm $<$ 高差 $< 20\text{cm}$ 者，坡度 $\leq 1/10$ 3cm $<$ 高差 $< 5\text{cm}$ 者，坡度 $\leq 1/5$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高低差 $< 75\text{cm}$ 者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原則11.2.1)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集合住宅通案
	(8)	寬度： (規範206.2.2) 淨寬 $\geq 90\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如以坡道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 $\geq 150\text{cm}$				
	(9)	地面： (規範206.2.4) 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10)	端點平台： (規範206.3.1) 設置於坡道起點及終點，平台長寬均 $\geq 150\text{cm}$ 、坡度 $\leq 1/50$				
	(11)	轉彎平台： (規範206.3.3) 坡道轉彎角度 ≥ 45 度處，應設置直徑 $\geq 150\text{cm}$ 且坡度 $\leq 1/50$ 之轉彎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坡道無方向變換，得免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坡道兩端平台高差 $\leq 75\text{cm}$ ，免填寫第12~13項					
	(12)	中間平台： (規範206.3.2) 坡道每高差75cm應設置1處中間平台，平台長度 $\geq 150\text{cm}$ 、坡度 $\leq 1/50$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坡道兩端高差 $\leq 120\text{cm}$ ，且坡道坡度 $\leq 1/12$ 者，得免設置(原則11.2.2)
	(13)	坡道防護設施： (規範206.4.2) 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 $> 75\text{cm}$ 時，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geq 110\text{cm}$ 之防護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坡道兩端平台高差 $\leq 20\text{cm}$ ，免填寫第14~19項					
	(14)	坡道邊緣防護： (規範206.4.1) 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 $> 20\text{cm}$ 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geq 5\text{cm}$ 之邊緣防護				
	(15)	扶手： (規範206.5) 坡道高低差 $> 20\text{cm}$ 者，坡道兩側應設置連續性扶手，且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之路線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需設置扶手。(原則11.2.3)
(16)	高度： (規範207.3.3) <input type="checkbox"/> 設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75至85cm <input type="checkbox"/> 設雙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65cm、85cm ※若用於小學，雙層扶手高度各降低10cm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相片 編號	不符合規定情形或原因概述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 程序及認定原則)/(臺中市集合住宅替改計畫 通案式)
		符合	不符合		
扶手	(17)	形狀、表面、堅固： (規範207.2、207.3.1) a. 扶手圓形者，直徑2.8至4cm；其他形狀者，外緣 周邊9至13cm b. 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c. 穩固不得搖晃，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 出物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扶手之形狀、直徑不符規定者， 無須改善(原則11.3.2.1)
	(18)	與壁面距離： (規範207.3.2) 扶手若鄰近牆壁，與壁面保留之距離 $\geq 5\text{cm}$ ，且扶手上 緣應留設 $\geq 45\text{cm}$ 之淨空間			
	(19)	端部處理： (規範207.3.4) 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覺 障礙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扶手端部做防勾撞處理不符規範 者，無須改善。(原則11.2.4.2)
6 樓 梯	(1)	樓梯形式： (規範302.1) 不得設置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			
	(2)	地板表面： (規範302.2) 樓梯平台及梯級表面應採用防滑材料			
	(3)	戶外樓梯： (規範302.3) 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 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如 需設置落水口，其格柵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 $\leq 1.3\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戶外樓梯，得免填寫			
	(4)	底版高度： (規範303.1) 樓梯底版距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190cm部分，應 設置防護設施			
	(5)	轉折： (規範303.2) 樓梯往上之梯級部分，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 ※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深度符合規定者 ，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未依本規範退至少一階 者，無須改善(原則11.3.2.3)
	(6)	級高及級深： (規範304.1) 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應 $\leq 16\text{cm}$ ， 級深(T)應 $\geq 26\text{cm}$ ，且 $55\text{cm} \leq 2R+T \leq 65\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梯階之級高、級深、樓梯平臺等與規範不符 者，無須改善(原則11.3.2.4)
	(7)	梯級鼻端： (規範304.2) 梯級突沿之彎曲半徑 $\leq 1.3\text{cm}$ ，且應將超出踏面之突 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 $\leq 2\text{cm}$			
	(8)	防滑條： (規範304.3) 梯級踏面邊緣應作防滑處理，其顏色應與踏面有明 顯不同，且應順平			
	(9)	終端警示設施： (規範306.1) 距梯級終端30cm處，應設置深度30至60cm，與地板 表面顏色且材質不同之警示設施 ※中間平台不在此限			
扶手	(10)	扶手： (規範305.1) 高差 $>20\text{cm}$ 者，樓梯兩側應設置連續性扶手 ※樓梯中間平台之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樓梯如設置扶手會影響通路順暢 者，無須設置扶手(原則11.3.1)
	(11)	高度： (規範207.3.3) <input type="checkbox"/> 設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75至85cm <input type="checkbox"/> 設雙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 65cm、85cm ※若用於小學，雙層扶手高度各降低10cm			
	(12)	形狀、表面、堅固： (規範207.2、207.3.1) a. 扶手圓形者，直徑2.8至4cm；其他形狀者，外緣 周邊9至13cm b. 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c. 穩固不得搖晃，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 出物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樓梯扶手之形狀、直徑不符規範 者，無須改善(原則11.3.2.1)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相片 編號	不符合規定情形或原因概述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 程序及認定原則)/(臺中市集合住宅替設計畫 通案式)	
		符合	不符合			
戶 外 平 台 階 梯	(13)	與壁面距離： (規範207.3.2) 扶手若鄰近牆壁，與壁面保留之間隔 $\geq 5\text{cm}$ ，且扶手上緣應留設 $\geq 45\text{cm}$ 之淨空間				
	(14)	端部處理： (規範207.3.4) 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覺障礙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15)	水平延伸： (規範305.2) 樓梯扶手兩端應水平延伸 $\geq 30\text{cm}$ ，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廊上。轉折設計之樓梯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免水平延伸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樓梯之扶手水平延伸會突出走道者，無須水平延伸(原則11.3.2.2)	
	未設置戶外平台階梯或戶外階梯寬度$\leq 6\text{m}$者，免填寫第16~21項					
	(16)	階梯間扶手： (規範306) 寬度超過 6m 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				
	(17)	級高及級深： (規範304.1) 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應 $\leq 16\text{cm}$ ，級深(T)應 $\geq 26\text{cm}$ ，且 $55\text{cm} \leq 2R+T \leq 65\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梯階之級高、級深、樓梯平臺等與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原則11.3.2.4)	
	(18)	扶手高度： (規範207.3.3) <input type="checkbox"/> 設單側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 75cm 至 85cm <input type="checkbox"/> 設雙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 65cm 、 85cm ※若用於小學，雙層扶手高度各降低 10cm				
	(19)	形狀、堅固： (規範207.2.1、207.3.1) a. 扶手圓形者，直徑 2.8 至 4cm ；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 9 至 13cm b. 穩固不得搖晃，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樓梯扶手之形狀、直徑不符規定者，無須改善(原則11.3.2.1)	
	(20)	端部處理： (規範207.3.4) 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覺障礙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扶手端部處理不符規定者，無須改善(原則11.2.4.2)	
	(21)	水平延伸： (規範305.2) 樓梯扶手兩端應水平延伸 $\geq 30\text{cm}$ ，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廊上。轉折設計之樓梯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免水平延伸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樓梯之扶手水平延伸會突出走道者，無須水平延伸(原則11.3.2.2)	
7 昇 降 設 備	引導標誌	(1)	入口引導： (規範403.1) 應於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指引昇降機方向之引導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入口處可直接看見昇降機者，得免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旅館一樓設有無障礙客房，且其他樓層未設有住宿以外之服務性設施、附屬設備者，得免改善昇降設備(原則11.4.3.4)
		(2)	無障礙標誌： (規範403.3) 下緣距地板面 190 至 220cm 處、長寬尺寸應 $\geq 15\text{cm} \times 15\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通路走廊與昇降機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本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需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原則11.4.2)
	乘場	(3)	引導設施： (規範403.2) 應於設有點字之呼叫鈕正前方 30cm 處之地板面，設置 $30\text{cm} \times 60\text{cm}$ 之不同材質處理，並不得妨礙輪椅使用者行進			
		(4)	輪椅迴轉空間： (規範404.1) 出入口前樓地板應無高差，應留設直徑 $\geq 1.5\text{m}$ 、坡度 $\leq 1/50$ 之淨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集合住宅通案:出入口前迴轉空間直徑 $< 150\text{cm}$ 。應裝設無障礙專用服務鈴及對講機，由輪值服務人員隨時協助服務。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相片 編號	不符合規定情形或原因概述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 程序及認定原則)/(臺中市集合住宅替設計畫 通案式)
		符合	不符合		
乘場	(5)	呼叫鈕： (規範402、404.2) 升降機應設置2組呼叫鈕，呼叫鈕最小尺寸長寬各≥2cm或直徑≥2cm。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85至90cm，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5cm之無障礙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升降機與群管理控制下之一般升降機之呼叫按鈕必須分別設置，並得以相鄰兩座無障礙升降機為群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120cm者無須改善；但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120cm者，應設置協助使用之輔具或服務鈴(原則11.4.3.3) 臺中市集合住宅通案： <input type="checkbox"/> 1.獨立操作盤高度最高功能鍵(所有必要使用之功能)垂直至地面距離≤160cm者。免設置富操作盤。 <input type="checkbox"/> 2.獨立操作盤高度最高功能鍵(所有必要使用之功能)垂直至地面距離>160cm者。應於操作盤壁面置放固定式可供拿取之輔具，乘坐輪椅者可使用此輔具控制所有功能鍵者，得免設置副操作盤。
	(6)	觸覺裝置： (規範404.3) 各樓乘場入口兩側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有可顯示樓層之浮凸標誌 a. 標誌：具有數字符號及點字，中心點位於樓地板面上方135cm。避難層之標誌左側，應設有☆符號 b. 數字符號：數字與底板顏色應有明顯不同，長寬各≥8cm(單1字)；寬≥6cm、長≥8cm(2個字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未於升降機入口設置觸覺裝置者，得免設置(原則11.4.3.2)
	(7)	升降機門： (規範405.1) 應為水平方向開啟，並為自動開關方式。如門受到物體或人阻礙時，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感應裝置			
門	(8)	關門時間： (規範405.2) 升降機開門時，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10秒鐘			
	(9)	出入口： (規範405.3) 樓地板面與機廂地板面應保持平整，水平空隙≤3.2cm			
機廂	(10)	機廂尺寸： (規範406.1) 出入口淨寬≥90cm、機廂深度≥135cm(不需扣除扶手占用之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升降機出入口淨寬≥80cm、機廂深度≥110cm(原則11.4.1)
	(11)	後視鏡： (規範406.3) 機廂之入口對側壁面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下緣距機廂地面85cm、寬度≥出入口淨寬、鏡面高度≥90cm) ※對側壁面為鏡面不鏽鋼或類似材質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有困難者，得設置懸掛式之廣角鏡(寬30至35cm、鏡面高度≥20cm)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集合住宅通案：建議設置。
	(12)	語音系統： (規範406.1、7) 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以報知樓層、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升降機廂內已設置扶手者，無需改善，免填寫第13~17項					
扶手	(13)	機廂扶手： (規範406.2.1) 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固定方式不受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升降機廂內扶手與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原則11.4.3.1)
	(14)	高度： (規範406.2.2) 扶手上緣距機廂地面應為75cm			
	(15)	形狀、表面、堅固： (規範207.2、207.3.1) a. 扶手圓形者，直徑2.8至4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9至13cm b. 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c. 穩固不得搖晃，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臺中市集合住宅通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機廂空間寬度<110cm。應設置單側薄型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2.機廂空間寬度>110cm。應設置二側圓形扶手，直徑2.8至4cm；如已設置二側扶手，則形式不限圓形或薄型，直徑或寬度放寬為2.8-6.5cm。
	(16)	與壁面距離： (規範207.3.2) 扶手若鄰近牆壁，與壁面保留之間隔≥5cm，且扶手上緣應留設≥45cm之淨空間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相片 編號	不符合規定情形或原因概述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 程序及認定原則)/(臺中市集合住宅替改計畫 通案式)		
		符合	不符合				
輪椅 使用者 操作 盤	(17)	端部處理： (規範406.2.3) <input type="checkbox"/> 門為中央開啟式者，扶手端部免作防勾撞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門為單側開啟式者，未設門框側，扶手端部應做防勾撞處理；設有門框側，扶手端部免作防勾撞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升降機已設置輪椅使用者操作盤者，免填寫第18~20項						
	(18)	輪椅使用者操作盤： (規範406.4) 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鍵				既有建築物升降機已設置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者，無須改善(原則11.4.3.1)	
	(19)	位置： (規範406.4) 操作盤距機廂入口壁面之距離 $\geq 30\text{cm}$ 、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 $\geq 20\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為多排按鈕時，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之按鈕中心點距機廂地板面高度 $\leq 120\text{cm}$ (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 130cm)，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面為 85 至 90cm <input type="checkbox"/> 為單排按鈕時，其樓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板面 85 至 90cm					
	(20)	按鈕： (規範406.5) 按鈕應為長、寬各 $\geq 2\text{cm}$ 或直徑 $\geq 2\text{cm}$ ，且按鈕間之距離 $\geq 1\text{cm}$ ，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					
	一般 操作 盤	(21)	點字標示： (規範406.6) 應設置於一般操作盤之上、下、開、關、樓層數、緊急鈴、緊急電話等按鈕左側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升降設備之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未設置點字標示，倘因操作面盤設置位置不足得設置於按鈕右側替代改善(依107年度第7次會議決議)
		(22)	按鈕： (規範406.5) 按鈕應為長、寬各 $\geq 2\text{cm}$ 或直徑 $\geq 2\text{cm}$ ，且按鈕間之距離 $\geq 1\text{cm}$ ，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				
8 廁 所 盥 洗 室	(1)	位置： (規範502.1、3) 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由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得採用截水溝，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 $\leq 1.3\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之通路寬度應 $\geq 90\text{cm}$ ，且具備開門操作空間(原則11.5.1)	
	引導 標誌	(2)	入口引導： (規範503.1)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廁所與一般廁所方向相同者，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廁所與一般廁所方向不相同者，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途轉彎處設置無障礙廁所方向指示				
		(3)	無障礙標誌： (規範503.2) 應設置於廁所前牆壁或門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門	(4)	門及寬度： (規範504.2) 應採用橫向拉門，且淨寬 $\geq 80\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裝設橫向拉門有困難時，可採用折疊門(原則11.5.2)
		(5)	操作空間： (規範205.2.4) <input type="checkbox"/> 通路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 $\geq 45\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通路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 $\geq 60\text{cm}$				
		(6)	門把： (規範205.4) 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中心點應設置距地板面 75 至 85cm ，門邊 4 至 6cm 之範圍，門把應留設 4 至 6cm 之防夾手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其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 85 至 90cm ，且距柱、牆角 $\geq 30\text{cm}$				
		(7)	門鎖： (規範205.4.4) 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70 至 100cm 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相片 編號	不符合規定情形或原因概述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 程序及認定原則)/(臺中市集合住宅替改計畫 通案式)
		符合	不符合		
空間	(8)	地面： (規範502.2) 應堅硬、平整、防滑，並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9)	電燈開關： (規範502.4) 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70至100cm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或牆角 ≥ 30 cm			
	(10)	迴轉空間： (規範504.1、507.3) 直徑應 ≥ 150 cm ※其空間邊緣20cm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淨高 ≥ 65 cm)，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迴轉空間直徑 ≥ 120 cm，其中邊緣20cm範圍內，淨高 ≥ 65 cm(原則11.5.3)
馬桶	(11)	馬桶： (規範505.3) 一般型式之馬桶，座墊高度40至45cm，不可有蓋			
	(12)	前緣淨空間： (規範505.2) ≥ 70 cm			
	(13)	側邊淨空間： (規範505.2)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 ≥ 70 cm <input type="checkbox"/> 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 ≤ 60 cm			
	(14)	背靠： (規範505.3) 背靠下緣距馬桶座墊20cm、距馬桶前緣42至50cm <input type="checkbox"/> 以水箱作為靠背(平整、耐壓)，水箱距馬桶前緣42至50cm			
	(15)	沖水控制： (規範505.4) <input type="checkbox"/> 採用自動沖水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採用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型扶手之側牆上，中心點距馬桶前緣往前10cm、馬桶座墊上方約40cm處 <input type="checkbox"/> 馬桶旁無側面牆壁時，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高度40至120cm)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但須考量操作空間(原則11.5.6.2)
	(16)	求助鈴： (規範504.4) 應設置上、下兩處，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a. 一處按鈕中心在距馬桶前緣往後15cm、馬桶座墊上方60cm b. 另一處在距地板面高15至25cm範圍內 c. 求助鈴裝置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外之警示燈或聲響			
馬桶扶手	(17)	側邊L型扶手： (規範505.5) 扶手裝置於側面牆壁時，應為L型扶手 a. 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cm b. 水平肢、垂直肢長度均 ≥ 70 cm c. 水平肢上緣距馬桶座墊27cm d. 垂直肢外緣距馬桶前緣27cm ※L型扶手固定點不得設置於扶手垂直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馬桶兩側均採用可動式扶手或可拆卸式扶手者，得免設置(原則11.5.6.1)
	(18)	可動扶手： (規範505.6) 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 a. 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cm b. 上側水平肢高度距馬桶座面27cm c. 長度 \geq 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 ≤ 15 cm			
	(19)	洗面盆地面： (規範507.2) 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			
	(20)	洗面盆高度： (規範507.3) 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高度 ≤ 80 cm			
	(21)	膝蓋淨容納空間： (規範507.3、A102.6) a. 距面盆邊緣20cm之範圍，距地板面65cm應淨空 b. 距邊緣20至30cm之範圍，淨空間之高度由65cm逐漸降低為25cm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相片 編號	不符合規定情形或原因概述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 程序及認定原則)/(臺中市集合住宅替設計畫 通案式)
		符合	不符合		
洗面盆	(22)	水龍頭： (規範507.4) 應有撥桿或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23)	洗面盆深度： (規範507.5) 洗面盆邊緣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 出水口 $\leq 40\text{cm}$ ※如設有環狀扶手時深度應計算至環狀扶手外緣 ※洗面盆下方、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 易磨蝕之設備			
	(24)	洗面盆扶手： (規範507.6)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環狀扶手者，扶手上緣應高於洗面盆邊緣1至 3cm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固定扶手者，使用狀態時，扶手上緣高度應 與洗面盆上緣齊平，突出洗面盆邊緣長度為25cm， 兩側扶手之內緣距離為70至75cm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檯面式洗面盆或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 安全支撐者，得免設置扶手			
	(25)	鏡子： (規範504.3) 鏡面底端距地面 $\leq 90\text{cm}$ ，且鏡面高度 $\geq 90\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鏡面底端距地面 $>90\text{cm}$ 者，可設置傾斜鏡面， 但需考慮站立者之注視角度(原則11.5.5)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廁所未設有小便器，免填寫第26-30項					
小便器	(26)	小便器位置： (規範506.1、506.2) a. 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 b. 入口不得設置門檻 c. 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			
	(27)	小便器沖水控制： (規範506.4) 可為手動或自動 ※手動沖水控制需設置於手可觸及之範圍			
	(28)	小便器高度： (規範506.3) 無障礙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 $\leq 38\text{cm}$			
	(29)	小便器淨空間： (規範506.5) a. 無障礙小便器與一般小便器間應裝設隔板 b. 小便器中心線左右之淨空間各 $\geq 50\text{cm}$			
	(30)	小便器扶手： (規範506.6) 無障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 a. 兩側扶手中心線之距離為60cm，長度為55cm，上 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85cm，下扶手下緣距地板面65 至70cm b. 前方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120cm，其中心線與牆壁 之距離為25cm			